瞭解醫療新法

橋頭地院與長庚合辦「病人自主權利法」研討會

【本刊高雄訊】「病人自主權利法」是我國第一部以病人為主體，完整保障病人自主權利的專法，適用對象不限於末期病人，而且擴大為五款臨床條件；除保障病人醫療自主、善終權益，也促進醫病關係和諧。該法自108年1月6日施行，橋頭地院日前特與高雄長庚醫院合辦「第一屆大貝湖醫療倫理與法律研討會」，由莊秋桃院長、高雄長庚醫院龔嘉德副院長主持，邀請吳淑莉教授、李俊霖法官及陳偉熹醫師，就新法施行相關問題，提供醫事法專業之學理及實務經驗。

針對「生命權在臺灣目前之狀況」議題，吳淑莉教授指出，依大法官釋字第476、551號解釋，生命權之保障亦屬基本權。另依醫師法、醫療法之「告知後同意法則」，於現行實務及學者見解均肯認係屬民法第184條第2項保護他人之法律。惟依病人自主權利法，有關身體自主決定權，課予醫師應盡一定說明告知義務，醫師執行醫療行為未取得病人之告知同意，病人之自主權受到侵害，應屬違反民法第184條第1項之範疇。吳教授亦指出，安樂死係生命權與自主權之兩難，如何抉擇、認定，希望能透過個案事實的釐清與認定，妥為判斷。

陳偉熹醫師在「生命的自主權－由家屬在病人意識障礙時代行醫療決定之實證、倫理和法律省思」議題，嘗試將過去醫療實務中有關生命自主權案例，進行實證、科學的統計分析。針對臺灣地區涉及生命自主權改變意願者，即病人在疾病過程中有3成病人會改變其醫療策略意願；至於由何人承擔醫療代替決定，多數表示由家人和醫師共同決定。陳醫師並指出，尊重和維護病人的自主權，為現代醫療重要的倫理和法律規範，然在實證研究中發現，替代判斷只能夠擁有一半之準確度，基於倫理考量，有必要適度修改法律才能符合自主權的精神和目的，新施行的「病人自主權利法」可解決部分的問題，瞭解「病人權利」及「醫學倫理」將有助於醫病關係的良性互動。

李俊霖法官則以「司法介入替代決定之爭議與方式」為題，兼談病人自主權利法之施行，闡述說明告知義務及病人自主權，依「醫療機構施行手術及麻醉告知暨取得病人同意指導原則」（衛生署93.10.22訂定），除符合說明告知及部分醫療行為須簽署同意書外，例外情況醫師有裁量權。李法官表示為降低醫療糾紛之風險，證據保全之利用，除能履行上述要件外，並促進醫病關係、避免因資訊不對稱產生負面醫療情事，於發生訴訟時，可作為證據使用，以免遭受不利益之認定。

除3位主講人進行詳細報告外，與談人龔嘉德副院長、陳明呈法官也各提出精闢見解，與會人員討論熱烈，對未來相關醫療訴訟事件之審理極具參考價值。

增進家事調解知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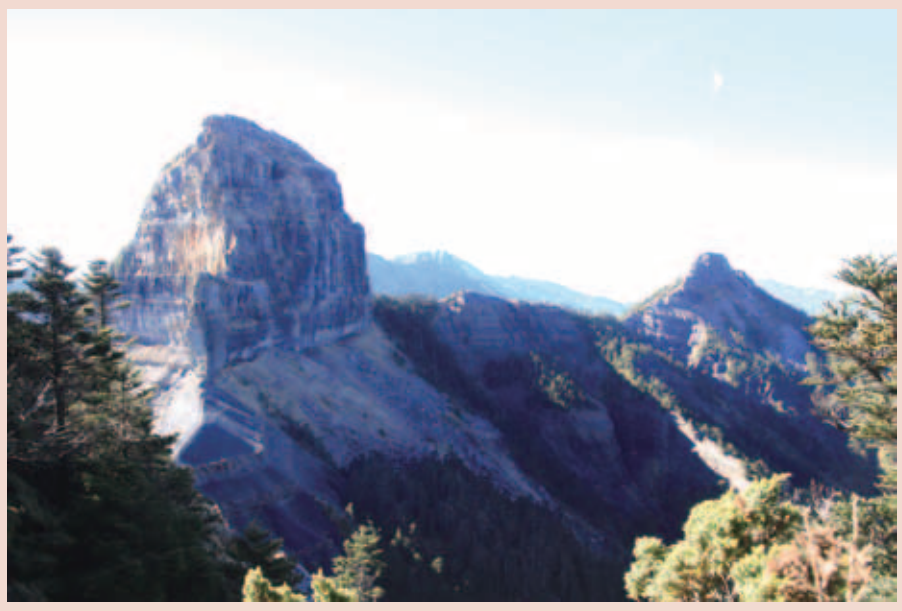
基隆地院邀賴月蜜副教授談親子會面交往

【本刊基隆訊】基隆地院為強化家事調解效能，日前舉辦家事調解委員專業講習，邀請慈濟大學賴月蜜副教授主講「愛而無礙，親情延續，如何協助親子會面交往」，由許紋華院長主持，並邀請該院庭長、法官等相關同仁，以及基隆市政府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社工共同參與。

賴副教授首先解說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中心之功能，在於提供安全的環境，並使未成年子女和未同住之父母有正向的親子互動。接著輔以「梅西的世界」、「他不壞，他是我爸爸」、「當愛不見了」等電影片段，讓與會同仁瞭解未成年子女在父母婚姻關係觸礁時，內心所面臨的衝擊與矛盾；且同住之一方對於子女與他方會面，持抗拒態度時，亦將造成子女的心理壓力。賴副教授亦說明社工協助之重要性，如協助同住方避免抱怨、指責子女等不當會面行為，安撫子女於會面交往時出現之憤怒、害怕、背叛等情緒。同時析述調解委員及家事庭之立場，各網絡間應如何連結多方資源合作，俾會面交往能在安全、舒適的場域順利進行。

賴副教授另指出親子會面交往之監督者，除須保持客觀中立外，應視子女的年齡及個性，安排適合的活動，以利親子正向地聯繫情感；且可適時安排個別諮商，或鼓勵父母參與親職教育課程，以達成友善合作式的父母關係，並進而提升親情互動，讓子女健全成長。

賴副教授最後亦分享其實務經驗，並透過互動式的討論與經驗交流，使與會者咸感獲益匪淺。基隆地院期藉此講習，強化家事調解的功效，以落實家事事件法保障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立法目的。



大、小霸尖山

攝影／郭宇修（智財法院書記官）

智財法院講座

嚴天浩執行長談LIS平台

【本刊新北訊】智慧財產法院日前邀請臺灣線上教育發展協會理事長、LIS線上教學平台嚴天浩執行長，主講「LIS如何拉近城鄉教育差距」。

陳國成院長致詞表示，嚴執行長為改善教育環境而投身線上教學工作，從題材發想、劇本編寫，到實際演出、拍攝，後續剪輯都親自執行。對革新教育體制與觀念所持的熱情，值得敬佩與學習。

嚴執行長首先指出，教育的目的是要給孩子實踐夢想的勇氣與能力。目前主流教育價值觀，是將孩子推上公認的金字塔頂端，但其本人認為應該是幫助孩子找到適合自己的金字塔頂端。嚴執行長提及前於擔任義務課輔老師時，就發現教育資源不均問題，便利用錄製教學影片方式，讓資源不足的學生可以線上學習。成立LIS線上教學平台後，受邀到臺東實際瞭解偏鄉的教育問題，發現城鄉存在的不只是學習資源的差距，更是父母在教育態度上的差異。

嚴執行長最後分享，LIS線上教學平台在培養孩子看到現象、發現問題、找到答案，進而具有解決問題的能力。為激發偏鄉兒童的學習動機，LIS將教學內容以戲劇、動畫等孩子感興趣的方式呈現，希望在未來的20年，能看見整體教育環境的改變。

群英競技

第74屆司法節各類球賽成績揭曉

【本刊高雄訊】第74屆司法節球類運動會於1月4日至6日於高雄市舉行，由司法院呂太郎秘書長及法務部蔡清祥部長開球。院、部所屬總計42個機關，1262人報名參加，經過3天的激戰，各類球賽優勝團體順利出線。

桌球比賽得獎名次依序如下：**男子團體甲組**為臺南高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、法務部調查局、屏東地院、臺北地院、彰化地院；**男子團體乙組**為臺中地院、新北地院、臺灣高等檢察署、桃園地院、臺中監獄、臺東地院、高雄高分院、新北地檢署；**男子團體丙組**為高雄地檢署、雲林第二監獄、臺灣高等法院、雲林監獄、明陽中學、高雄地院、臺東戒治所、臺北監獄。**女子團體組**為士林地院、新北地院、法務部調查局。**機關首長組**為：高雄第二監獄（吳澤生）、花蓮監獄（葛煌明）、行政執行署（陳盈錦）。

羽球比賽得獎名次依序如下：**男子團體甲組**為法務部調查局、嘉義地院、雲林地院、臺中地院、臺中地檢署、桃園地院；**男子團體乙組**為高雄高分院、臺中監獄、臺北監獄、臺中地院、彰化地檢署、臺南地院、臺南地檢署、士林地檢署；**男子團體丙組**為屏東地院、橋頭地院、高雄地院、高雄高分檢、臺南第二監獄、新北地院、新竹地院、新北地檢署。**女子團體組**為桃園地院、臺中高分院、嘉義地院、桃園地檢署、士林地院、高雄高分院、臺南地檢署、新北地院。**機關首長組**為：屏東監獄（簡文拱、黃士齊）、高雄高分院（洪兆隆、侯伯均）、花蓮地院（劉嶽承、徐代瑋）、臺東地院（唐光義、陳文皇）、新竹地院（周煙平、王明）、嘉義地檢署（郭珍妮、洪鯤鵬）。

籃球比賽得獎名次依序為：法務部調查局、彰化地檢署、臺灣高等法院、苗栗地院、新北地院、士林地院、法務部廉政署、花蓮地院。

慢速壘球得獎名次依序如下：法務部調查局、高雄地檢署、臺中監獄、高雄第二監獄、高雄少家法院、臺南高分院、宜蘭監獄、屏東地院。

桃園地院講習心血管疾病防治

【本刊桃園訊】桃園地院日前邀請長庚醫院張健宏主任及陳俊吉副主任，主講「心臟及腦部血管疾病預防及治療」。

張主任指出腦血管為國人十大死因之一，如有高血壓，務必依醫囑用藥控制。接著介紹腦中風的症狀，及為把握黃金搶救3小時，須迅速評估病情的「FAST口訣」（Face面部表情，Arm手臂力量，Speak說話表達，Time爭取時間）。並解說發生腦中風的可能原因及高風險的危險群，強調若能配合定期健康檢查及修正生活方式 ，即能降低及預防發作的機率。

陳副主任接著說明三高（高血壓、高血糖及高血脂）、BMI、腰圍超標與罹患心臟病之危險因子，應予控制及排除。隨後介紹易引發冠心病發作的情境、症狀、心絞痛位置及有關冠心病的醫學檢查，並建議健檢時增加電腦斷層項目，有助及早發現與治療。

2位醫師亦解說同仁的提問：冠心病心絞痛的位置若是發生在上腹位置易被誤判，故於問診時會先詢問相關病史，及上腹痛是否於運動後產生；獨處時心梗塞發作，確可利用用力咳嗽的方式自救，但須持續至就醫為止，則不易達成，應先設法求救。

新竹地院舉辦少年太鼓體驗活動

【本刊新竹訊】新竹地院日前與新竹市竹安公益慈善服務協會、JF太鼓中心合作，舉辦2梯次少年太鼓打擊體驗活動，各有30位少年參與，期能藉此引導少年從事正當休閒活動，並可從音樂創作的過程中體現自己更深一層的內在情緒。

參與活動少年對於動態式的體驗活動非常有興趣，很快就能掌握節拍律動，並超乎老師的期待。最後進行小型成果發表，少年展現高度的參與心及積極性，並表示從活動中得到愉悅及成就感。

